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工会活动奖励补助管理办法

**（2020年修订）**

为激励学校工会各级组织、全体会员奋发进取，创造佳绩,根据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<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>的实施细则》（苏工发〔2018〕13号）及学校工会工作实际，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先进个人奖励**

学校工会每年组织工会先进个人、优秀干部等评选，给予人均不超过300元的奖励。

**二、文体活动奖励**

**(一)参加本校工会组织的文体等活动奖励**

**1.团体赛奖励标准**

适用项目包括且不限于乒乓球团体比赛、羽毛球团体比赛、徒步比赛、棋牌比赛等团体比赛以分会为单位报名参加的集体项目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赛团体的三分之二，设奖项的活动奖励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300元；不设奖项的活动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。

**2.个人赛奖励标准**

适用于的项目包括且不限于羽毛球比赛、乒乓球比赛、书法比赛、棋牌比赛、摄影比赛、教职工运动会、教师乐游艺运动会、职工技能比武等会员个人比赛项目,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，设奖项的奖励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300元；不设奖项的活动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。

1. **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等赛事奖励**

1.凡代表学校参加工会组织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组织的文体比赛，获得奖项者，分别给予奖励，上级工会已颁发奖励者不重复奖励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 次 | 国家级（元/人） | 省级（元/人） | 市级（元/人） |
| 一等奖 | 2000 | 1200 | 800 |
| 二等奖 | 1200 | 800 | 600 |
| 三等奖 | 800 | 600 | 400 |

2.对团体竞赛教练、领队等奖励按照参赛队获得的荣誉等级参照个人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
3.市级以上比赛不设等级奖的，小组出线的视同三等奖，进入半决赛的视同二等奖，进入决赛的视同一等奖；未获奖项的给以300元及以下纪念奖。

1. **参加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人员补贴**

1.评委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补贴：校外工作人员200-500元/半天，具体标准视情况确定；校内工作人员非工作日加班补贴150元/半天，奖励参照运动员三等奖发放，不设奖项的参照纪念奖。

2.伙食补贴：因活动需要组织集训的人员(含工作人员)伙食补助费标准：30元/人餐次（供应餐饮的不发放）。

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按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<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>的实施细则》（苏工发〔2018〕13号）等上级现行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